2023年11月23日 星期四

汇聚点点星光 照亮孩子前行路

——河南许昌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



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在该市第十中学组织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们沉浸式体验法律的精神和价值。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庆标 井婉真

"今天我蒙着双眼,在妈妈的帮助下,走过一个个障碍,深深感受到了父母的臂膀才是我永远的依靠。我一定好好改造,早日回家孝敬父母。"近日,河南省许昌市检察院联合该市看守所、市中级法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单位,对看守所23名在押未成年已决犯及他们的家长开展"漫漫人生路"帮教活动。活动结束后,一名未成年罪犯扑在妈妈的怀里失声痛哭。

近年来,许昌市检察机关紧紧围 绕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检察工作部署,不断更新司法理念, 聚集各方力量,用心用情描绘出呵护 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蓝图。

强制报告: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强制报告义务,医院属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如果发现未成年人遭遇或者疑似遭遇不法侵害的情况,医生必须及时报告,如果不履行报告义务将依法进行处理……"近日,长葛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赵彩燕在该市卫生系统作强制报告专项培训时讲道。

事情要从一年前赵彩燕办理的一起案件说起。某日,许昌市一家医院接诊了一名特殊的孕妇。12岁的朱某已怀孕近8个月,父母带着她到医院咨询引产事宜,接诊医生要按强制报

告制度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但朱某 父母拒绝并迅速带领朱某离开医院。 该医院随即报警,同步向许昌市魏都 区检察院备案。

魏都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吴 洁立即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调取朱某信 息,并将线索移交朱某所属地长葛市 公安局。长葛市检察院亦同步跟踪工 作进展。经过魏都区、长葛市两地检 察机关、公安机关通力协作, 李某强 奸朱某的犯罪事实浮出水面。长葛市 检察院还就朱某曾经到长葛市一家医 院做彩超检查,该医院未及时报警的 问题,向卫生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长葛 市卫生部门分别对3名医护人员作出 警告、停职等处分,并对三年来该市医 疗机构接诊的未成年人特别是14周岁 以下未成年人怀孕、流产的病例进行 筛查。长葛市卫生部门还邀请检察官 为该市卫生工作人员专门讲解强制报 告制度。

"教育、医疗等领域对强制报告制度的有效落实,可以让司法机关凝聚多方合力,及时收集、掌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通过依法严厉打击相关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许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海德民说。

分级矫治: 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向上向善

"孩子们现在变得阳光开朗多了,之前的不良行为也改了不少。以前我确实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在检察官的帮助下,我正在努力学习如何教育孩子。"近日,小合和小文的父亲给禹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

小合和小文是一对双胞胎,有段时间经常一起盗窃,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屡次被抓屡次被放,两人成为当地派出所和村"两委"的管理难点。

馬州市检察院联合当地民政部门排查 困境儿童时发现了这个线索,深人盗语 查后得知两个孩子的父亲多次因欲后 罪、故意伤害罪获刑人狱,每次出狱后 都外出打工,对两个孩子不管不顾。孩 子的母亲有智力障碍,目前下落不明。 孩子的爷爷已病逝,他们与年迈的奶相依为命,长期缺乏有效的部门、好期缺乏有效的部门、 奶相依为命,长期缺乏有效的部门、联、社工组织等成立帮教团队,开展全 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帮扶教育,同时对小合和小文的父亲开展一对一家 庭教育指导。经过共同努力,两个亲子 的不良行为得到有效矫治,其父完也 逐渐意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开始

近年来,许昌市检察机关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制定针对性矫正措施,6个基层检察院全部引入司法社工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目前,许昌市检察机关已对253名罪错行为未成年人进行了矫治教育,给予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助推他们重回生活正轨。

认真履行监护义务。

综合履职: 促各方携手共护花开

"你是什么时候去文身的?""文 身店有没有问你的年龄?"……

今年以来,鄢陵县检察院在办理 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多名涉案未 成年人身上都有不同部位的文身,有 的甚至在整个背部、手臂文身。因未 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对文身行为可能 带来的身心健康危害及负面影响等缺 乏清晰认识,3月27日,鄢陵县检察 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行政处 罚线索,并建议对辖区内的文身店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经排查,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发现有的文身店未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告知标语,个别文身操作者无从业资格证及健康证,有的文身店没有规范登记顾客档案,等等。就此,该局依法作出相应外理。

近年来,许昌市检察机关始终以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指引,强 化协作配合,深化综合履职,加强未成 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针对在办理 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的社会治理已 题,许昌市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会签 《许昌市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线索移门 方。以下,共向相关行政机关移交宾馆酒 店、网吧、KTV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督 整改 63条。今年,该院又出台《办理涉 及未成年人案件同步审查办法》,规范 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综合履行"四大检 察"职能,开展同步审查工作。

能动履职: 创新"护未"法治宣传形式

"这幅画描绘的是检察机关正在监督落实入职查询制度"……今年"六一"前夕,许昌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教育局、妇联等单位开展未成年人法治绘画比赛,通过绘画让未成年人描绘他们心中的"法",引导未成年人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现在宣布开庭……"随着法槌敲响,近日,一场模拟法庭在许昌第十中学进行。该校学生分别化身审判员、公诉人、书记员等角色,就一起"校园欺凌引发的寻衅滋事案"进行审理,沉浸式体验法律的精神和价值,实现了法治教育从单一说教到牵引式学习的转变。这是魏都区检察院联合许昌市第十中学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一个缩影。

针对检察官数量少、法治副校长分布不均衡等问题,许昌市检察院与该市教育局联合开展"检校协作——我示范你讲授"活动。检察官做法治教育示范宣讲,向全市中小学赠送授课件和视频,学校思政课教师则参照检察机关课件,以班级为单位普及法律常识,让教师成为法治教育的主战者、主力军,担负起法治教育的主体责任。

"我们思政课老师法律知识储备有限,检察官的示范课中既有如何与学生互动、游戏,还有丰富的案例,我们参照检察官提供的示范课件给学生讲授法律常识,学生们爱听,我们也有信心了。"许昌市第十中学副校长王银平告诉记者。

"扎实有效的法治教育,能够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法治和规矩意识,我们将不断创新法治教育载体和模式,帮助孩子们从小把根扎正,向阳而生!"海德民信心满满。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为打赏游戏主播竟监守自盗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潘颖伎) "我现在已经不看游戏直播了,会想,但不敢看了,只想好好挣钱,不想再看到爸妈失望痛心的样子……"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联系小陈询问其近况,得知他的改变后倍感欣慰。两个月前,小陈因盗窃罪被吴兴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2022年3月,刚满16岁的小陈执意辍学。由于只有初中学历,未能找到合适的工作,小陈一直宅在家打游戏。不久,父母安排小陈投奔同村老乡李某。李某在吴兴区织里镇开童装店,小陈负责早起开店门,白天帮着店里熨衣服,包装衣服。

父母给了小陈一部手机,方便其和家人联系。刚开始,小陈一有空就拿着手机打游戏。但童装店的工作特殊,说不准什么时候忙、什么时候空闲,小陈渐渐从打游戏变成看直播打游戏。"24小时都有人直播打游戏,技术都不错,看起来也过瘾。"小陈说。后来,小陈看到群里有人打赏,就跟着打赏。也正是从这时候起,小陈感觉自己的钱越来越少了。

2022年5月的一天,小陈照旧早起打开店门。他看到一楼小仓库内堆放的3万多件童装,就偷偷拿走200多件,后通过街头"收童装尾单"的小广告联系买家,卖出后"赚"了900元。尝到甜头后,小陈每天都去一楼小仓库里查看有无堆放衣服,如果有,就偷走几十件到100件不等,并转手卖掉。

2022年12月上旬,李某盘点库存时发现童装数量不对,立马报案。公安机关调取附近监控,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小陈。结合李某的重新盘算结果,公安人员比对小陈的微信转账记录发现,小陈盗窃数额高达9.2万余元。

条,公安人贝比对小陈的赋信转账比求发现,小陈监切数额局达9.2万亲儿。 今年4月,案件被移送至吴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所有赃款已被小陈 花掉。"这个时期的孩子心智还不够成熟,对金钱消费缺乏判断力,对游戏更 是缺乏自制力,很容易掉人虚拟浮华的'旋涡'中。"承办检察官说。

为挽救小陈,吴兴区检察院专门邀请了心理专家对小陈进行心理辅导, 并要求小陈的父母注重家庭教育,引导小陈正确使用网络,树立正确的消费

9月5日,经吴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此后,小陈开始社区矫正。在多方的帮助下,小陈认真改造,表现良好。

"净网"护佑少年健康成长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青苗未检"团队检察官在辖区 一所中学开展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贺海莹)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青苗未检"团队检察官再次打开某短视频平台页面,针对互联网广告无底线营销问题进行"回头看"。检察官看到,含有暴力、恐怖等内容的视频已全部下架,"未成年人请勿模仿""无不良导向"等字样的提示也被标注在部分视频的显著位置。

今年5月,海拉尔区一密室逃脱游戏场所工作人员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了一条名为"可恶变态男闯入女生宿舍"的视频。视频中,一名男子闯进学生宿舍,扑向躲在床上、身穿校服的女学生……视频点赞量高达1.8万人次。

视频发出后,引起了海拉尔区检察院"青苗未检"团队检察官的注意。经调查核实,涉案账号有5万多粉丝,共发布了4条低俗广告视频,点赞总量达2.2万人次,社会影响较大。海拉尔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此类广告视频是经营者为吸引顾客专门拍摄的,视频下方附加了购物链接,意图通过传播此类"博眼球"的广告吸引未成年人观看,推销本店团购券,从而达到营销目的。

考虑到视频明显存在不良价值导向,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具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可能性,5月18日,海拉尔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之后,该院向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责令涉案账号主体删除发布的不良广告视频,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互联网广告行为的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责令涉案账号主体删除相关视频,并处以罚款5000元。为彻底整治无底线网络营销行为,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开展"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通过"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监测各类平台店铺、网站、直播店铺463家,对2家涉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的商家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对含有暴力、恐怖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23个互联网视频作出下架处理。

今年10月,海拉尔区检察院"青苗未检"团队再次开展"回头看"工作,确认前述视频均已删除。同时,检察官走进辖区13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孩子们自觉抵御网络不良信息。

两个约定,一样的守护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温馨

"告诉你个好消息,司法救助金批下来了!这下,我们没有辜负和两个孩子的约定。"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拴中检察部门)主任李波冲进了第六检察部(未检部门)主任李晓艳的办公室,迫不及待地和她分享喜讯。

2022年9月,小可、小乐(均为化名)姐弟俩的父亲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批准逮捕,而被害人就是他们的母亲。一夕之间,10岁的小可和8岁的小乐成了"事实孤儿"。

以后谁来监护姐弟俩?他们上学 怎么办?梁溪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当即 将该线索移送至本院控申检察部门, 共同协商落实救助事项。

两部门检察官了解到,案发前姐姐小可随母亲在无锡生活,弟弟小乐长期在江苏省阜宁县与爷爷奶奶生活。经讨论,梁溪区检察院决定和阜宁县相关单位开展跨区域联动协作,由检察机关牵头促成"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共治格局。

李波随即通过阜宁县检察院与阜宁县民政局进行联系,了解到帮助小姐弟申请社会救助需要提供判决书、孩子母亲的死亡证明等材料。今年8月31日,收集好相关材料后,李波赶到300公里外的阜宁,与当地民政、教育等部门及村委会进行协商。最终,阜宁县民政局决定向姐弟俩每月各发放

2300元救助金。

孩子的爷爷奶奶从村里到镇上颇不容易,李波便提议直接带着材料去村里,给姐弟俩办救助手续。当天下午,他与当地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孩子爷爷奶奶的家。

"你们是专门从无锡过来的?!"见 到李波一行,孩子的爷爷惊愕之余,一 下红了眼眶。

孩子的爷爷奶奶都已经70多岁了,靠耕种几亩农田维持生活。年老体弱且常年劳作,加上这次家庭变故,让孩子的爷爷看上去格外无助。得知姐弟俩以后可领救助金的消息后,老人眼含热泪,连声道谢。

一开始,小乐羞涩地躲在角落往外望。后来,他蹭到了李波身边,展示自己的作业,并拉着李波去看在田里干活的奶奶。"叔叔跟你约好了,明年的这时候一定会再来看你,你要好好长大。"临别前,李波和小乐拉钩作了约定。

和小乐的情况不同,小可目睹了父亲对母亲的作案全过程,心理创伤很重。为此,李晓艳与心理咨询师共同为小可制定了长期心理帮扶方案。李晓艳还联系了小可的学校,密切关注小可的身心健康和学习情况;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帮助申请减免了小可这学期的学杂费。

经过心理安抚,小可的心理状况 有了明显好转,但多名亲属均因各种 原因无法担任小可的监护人。小可正 在读五年级,监护权归属直接影响到 她的升学。



8月31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到阜宁县小乐家走访。

"阿姨,我以后是不是要没学可上了?"一次心理咨询结束后,小可惴惴不安地问李晓艳。

"阿姨向你保证,这种事情绝对不会发生!这是我们两个人的约定。"李晓艳和小可拉了钩。

李晓艳通过多方走访了解到,小可的姑姑在无锡经营着一家蛋糕店,经济条件尚可。最终,梁溪区检察院通过与姐弟俩亲属多次协商,并结合孩子的个人意愿,从有利于孩子学习成

长的角度,明确了姑姑作为小可的监护人。

2023年9月,小可顺利转学到姑姑家附近的一所学校,开始自己的全新生活。同月,梁溪区检察院为姐弟俩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如今,司法救助金已经到位,将分期发给姐弟俩。

阜宁县检察院也为小乐申请了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项目,未 来将为小乐提供必要的生活、学习设施,为他的顺利成长再添一份保障。

助力男孩冲出身心困境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谭岗岗 侯雅宁) 离婚6年、没有固定收入,负债近7万元、独自带娃四处求医……近日,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王莉办理了一起困境儿童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

今年2月初,蒋艳(化名)带着8岁的儿子强强(化名)找到开州区检察院,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帮助其讨要强强的抚养费和医疗费。

受理案件后,王莉经查阅资料、走访调查、核对医疗账单后发现,早在2017年,蒋艳便与强强的父亲汤俊(化名)协议离婚,后强强一直随蒋艳生活。强强智力发育迟缓,无法适应正常的学习生活,蒋艳独自带着孩子四处求医,没有固定收入来源的她前后负债近7万元。

面对种种难处,蒋艳与汤俊多次沟通,但汤俊均以居无定所、没有支付能力为由,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6月21日,经开州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当地法院依法判决汤俊每月支付强强抚养费500元至其18周岁,另支付医疗费3.4万元。

案件宣判后,由于汤俊没有支付能力也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王莉又联系当地民政局为强强提交低保申请,帮助减轻其经济负担。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一个问题,就是强强容易自我封闭,很少和别的孩子玩耍。"今年暑假期间,经王莉积极沟通联系,开州区卫健委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多次对强强进行心理疏导,当地妇联也委派工作人员与检察官、法官一道对强强父母开展亲职教育。

"现在,强强的语言能力有很大进步,更重要的是,他愿意和小朋友一起玩了!"蒋艳告诉王莉,强强现在已返回当地学校就读。

据悉,去年以来,开州区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先后帮助49名未成年人解决监护缺失、追索抚养费以及就学返校、心理干预、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为困境未成年人点亮希望之灯。